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根据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